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伽师县夏普吐勒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伽师县夏普吐勒镇乡村道路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伽师县夏普吐勒镇乡村道路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新疆疆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9人，营业收入为336.791659万元，资产总额为869.5788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新疆疆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5日



杨昭



注：1、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2、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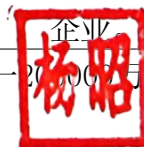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万元-20000万元
	小型	50万元-500万元
	微型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人—1000人，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40000万 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 300万元—2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6000万元—80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万元— 80000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万元—6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300万—5000万 元
	微型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20人—200人，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4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5人—2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5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零售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500万元—20000万元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5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5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中型	从业人员 300人—1000人，且营业收入 3000万元—30000万 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 200万元—3000万元
仓储业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200人，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3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人—1000人，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30000万 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2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2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 300人，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2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 电信、互联网 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2000人，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 300人，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 50万元—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1000万元—20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100万元—1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万元—5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中型	从业人员 300人—1 000人，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5000万 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300人，且资产总额 8000万元—120000万 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8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 300人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

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 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